

一、交通費請領標準：

115.8.1

(一) 縣內部份：

類別	交通費補助 額度	出差地點
1	未滿5公里不 請領	田中鎮、社頭鄉(社頭國小、崙雅國小)、二水鄉復興國 小、北斗鎮大新國小
2	50元	北斗鎮(大新國小除外)、社頭鄉(社頭國小、崙雅國小除 外)、二水鄉(復興國小除外)、田尾鄉、溪州鄉
3	80元	埔心鄉、員林鎮、永靖鄉、埤頭鄉
4	100元	大村鄉、溪湖鎮、竹塘鄉、芬園鄉
5	120元	花壇鄉、秀水鄉、埔鹽鄉、二林鎮、彰化市
6	140元	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、鹿港鎮、福 興鄉

(二) 縣外部份：依實際交通費申請

